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

项目名称: 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服务

委托方(甲方): 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签订地点: 儋州市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委托人：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形式、内容和要求

1.技术服务的形式：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等技术服务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依据项目设计文件，按照水利部、地方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季度报告表、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技术服务的要求：在甲方按期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期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最终成果报告必须符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地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验收结束之日止，履行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履行方式：

(1)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

资料；按期支付工作费用。

(2) 乙方根据合同与委托要求，在甲方按照合同第三条规定内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后，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套、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 套（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套及电子版文件 1 套，提交的成果报告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若甲方需要加印文件，出版费用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 接受委托后，在双方约定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资料：

- (1) 提供项目最新设计资料（附图为 cad 版）；
- (2) 提供项目岩土工程勘察等地质资料；
- (3) 提供项目用地红线图（带设计标高）、现状地形图等；
- (4) 项目立项、备案、用地等国土、发改、规划部门的批复文件；
- (5) 项目若涉及借弃土石方问题，需提供借弃土石方协议（与土石方公司签订协议无效）及项目取（弃）土场位置、现状地形图、取（弃）土数量、取（弃）土场容量等资料。

(6) 投资估（概）算。

2、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资料：

- (1) 项目施工设计图、施工进度表；
- (2)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主体工程部分工程量等相关技术资料；
- (3) 为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4) 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等情况；

(5) 绿化工程设计资料及投资情况;

(6) 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支撑性文件。

(二) 乙方完成的工作

(1) 在甲方提供合同第三条“(一)”所列资料齐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若甲方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第三条“(一)”所列资料, 则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时间顺延。

(2) 在甲方整个施工期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项目施工结束后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并对监测及验收成果负责。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法: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采用 通过儋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方式验收。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份数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满足并通过儋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条件。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水利部司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

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酬（含现场查勘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合同总金额为¥2280000.00（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30%，即 ¥6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

（2）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1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3）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提交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即 ¥45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支付。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二）、五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每延误一天，甲方扣乙方咨询费的 1‰，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二）违反本合同第二、三（一）、六（二）条约定，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咨询费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另行按咨询费的 1‰支付乙方违约金，但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第八条 合同解除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
- (二) 因政府行为不能继续履行的。

因以上情形解除合同的，不属合同违约。

除依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解除合同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守约方不少于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其它损失。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及承担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梁海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0765021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 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
- (二) 保持甲乙方的合作与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其它

(一)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二)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现行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进行修编或颁布新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的，乙方应采用最新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乙方因采用最新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例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由此导致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条款确定相应的工作经费和提交成果时间。

(三) 若本合同到期后约定的有关事宜尚未完成，经双方协商后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费用和工作内容不变。

(四) 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儋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盖章)

乙方：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5015872918

电话：

电话：0898-65902696